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刘积仁

地址：中国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15-1 号 1-1-1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及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为止。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

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Zong Wenhong

姓名：宗文红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职位：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vertical and diagonal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刘积仁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执行董事

姓名：宗文红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555 号 1 栋 2002 室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及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为止。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宗文红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卢朝霞

地址：中国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西路 66 号 3-7-2 室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及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为止。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

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卢朝霞

姓名：卢朝霞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王楠

地址：中国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13 号 1-3-2 室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及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为止。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



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 

姓名：王楠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蒲成川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0 区 11 号楼 5 单元 602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及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为止。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

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蒲成川

姓名：蒲成川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陈连勇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2001 弄 65 号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
- (2) 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及直至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周年大会（以较早结束者为准）为止。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

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 

姓名: 陈连勇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陈艳

地址：中国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路 178 号 2-3-2 号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述任期届满后，本公司或阁下认为双方不需要再签订服务协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每年 150,000 港币（或本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金额）。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

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1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 陈艳

姓名: 陈艳

日期：2023年 9 月 11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方唯一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 1029 弄 18 号 25E 室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述任期届满后，本公司或阁下认为双方不需要再签订服务协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每年 150,000 港币（或本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金额）。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服务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

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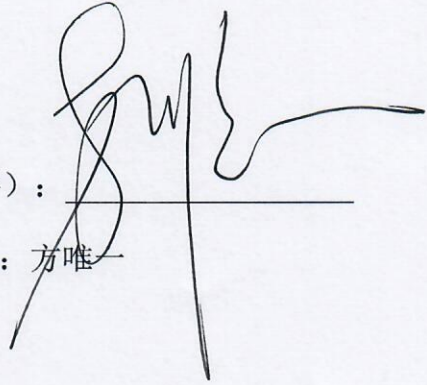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方唯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baseline for the text below it.



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印桂生

地址：中国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 258 号

敬启者：

有关：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开曼群岛公司法、香港及开曼群岛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合同、本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等；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6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股东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述任期届满后，本公司或阁下认为双方不需要再签订服务协议的，应在任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为每年 150,000 港币（或本公司不时决定的其他金额）。该等董事薪酬将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检讨。董事薪酬按日计提，每月支付。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其他并表的运营公司（“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本协议期内，对于阁下因为向本公司提供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本公司运营有关事项而由阁下付出的所有合理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阁下出示有关的收据及/或有效凭证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允

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将予以报销。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阁下提供款项，用以支付签署的各种必要费用，惟阁下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定时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凭证，以核销该款项。

- (5) 在本合同期内，本公司为阁下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关保险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有权取消、更改有关责任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范围及保险赔偿金额）或更换有关的保险公司。
- (6)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1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中本公司与阁下的委任关系应立即自动终止（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 (a)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应用指引或应用守则等禁止阁下出任非执行董事或阁下丧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资格；
  - (b) 阁下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离任；
  - (c) 阁下被免除公司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公司董事；
  - (d) 阁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本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其以受委任身份所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合理地认为该等犯罪不影响阁下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e) 阁下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
  - (f) 阁下按本协议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或严重失职；
  - (g) 阁下的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团成员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本公司或其它本集团成员的业务利益；
  - (h) 阁下死亡；
  - (i) 因健康因素，阁下已连续十二个月无法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j) 阁下精神失常或就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按相关法律法规而言成为精神病患者；
  - (k) 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的情形。
- (8) 阁下意识到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本集团所有及/或由本集团保管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经营活动及经营方式有关的资料或信息）。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阁下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9) 阁下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本公司独自享有，惟阁下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10) 本协议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在各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进行解释。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结局，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本地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任命书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行且代表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


Name: Liu Jiren

姓名: 刘积仁

Titl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Non-executive Director

职位: 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印桂生